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1)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0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主席)

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何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劉文德先生

余伯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1)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ii)向閣下發出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或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述該較早期間止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最多佔本公司

董事局函件

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8A、8B及8C，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和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該授權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授權；及(ii)購回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14,480,666股。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i)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22,896,133股股份；及(ii)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211,448,066股股份。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可以掌握證券市場之準確時機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暫無意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何志豪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朱沃裕先生及余伯仁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就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可供查閱：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

朱先生，61歲，持有路易士安納州立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商業物業租賃及管理、企業融資、外匯、放貸、證券及期貨交易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為李月華女士(「李女士」)之配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下列權益：

- (a) 7,107,603,895股股份，其中(i) 1,894,699,896股股份由Sure Expert Limited持有；(ii) 15,939,999股股份由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及(iii) 5,196,964,000股股份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Sure Expert Limited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均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則受控於李女士。李月華女士之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該7,107,603,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之5,2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以現金合共最多4,200,000,000港元按轉換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25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朱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所持有之5,2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1,833,000港元。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何志豪先生

何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發起及推動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企業及資本重組、業務計劃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何先生於銀行及資本市場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企業管理高層職務。何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已註冊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職本集團，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現任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期間擔任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何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何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彼亦可能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2,431,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前所收取酬金約1,980,000港元及獲委任後董事酬金約451,000港元。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何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余先生，63歲，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業具備豐富經驗。余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局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先後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亦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止期間，彼曾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100,000港元。彼獲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余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14,480,666股。按照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1,211,448,066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購回股份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刊發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月華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8,657,205,89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6%。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月華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0%，惟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行動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其中重大部分將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68	0.62
八月	0.70	0.62
九月	0.80	0.62
十月	0.90	0.69
十一月	0.93	0.82
十二月	0.95	0.6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87	0.69
二月	0.96	0.84
三月	0.95	0.76
四月	0.95	0.73
五月	0.89	0.76
六月	0.95	0.7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1	0.84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茲通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和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

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不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附有之任何兌換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於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之批准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提述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C. 「**動議**待上文所載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如下：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就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